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鸿运物流 49%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资金回笼、长远经营发展，交易对价参考审计报告中鸿运物流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参股子公司鸿运物流 49% 股权的事项。

独立董事：马元驹 林岩 张云岭

2023 年 9 月 22 日